

用双面胶改号牌 车主面临罚款扣分拘留

拉萨警方:切勿以身试法,心存侥幸终究难逃法律严惩

近日,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接到市民举报称一名驾驶员将机动车号牌中的“藏A·8H”用双面胶贴改成“藏A·8日”。接到举报信息后,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法监督大队民警立即开展相关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该驾驶员次某将面临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并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

记者卢彪 图由拉萨市公安局提供



近日,一位热心市民向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了一张关于交通违法行为的举报照片,并配文:“这种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行为太猖狂了。”照片中,违法行为人将自己机动车号牌中的“藏A·8H”用双面胶贴改成“藏A·8日”。接到举报信息后,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法监督大队民警立即开展相关调查取证工作。通过大量调查,民警获取了该车主的信息并将车主次某依法传唤至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经查,次某对自己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次某将面临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0元

以上5000元以下并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拉萨警方提醒,心存侥幸终究难逃法律的严惩,请广大驾驶员切勿以身试法,做一名遵纪守法、文明驾驶、安全出行的驾驶员。

浪卡子县卫生服务中心开启智慧医疗模式

5G远程医疗 患者可接受高效诊治

商报讯(记者 次吉)2019年年底,一场相隔3000多公里的5G手术示教在山南市浪卡子县卫生服务中心与安徽省芜湖市上演,此次5G手术示教标志着浪卡子县卫生服务中心将正式开启智慧医疗模式。

2019年年底,安徽省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与中国电信芜湖分公司举行了“5G+智慧医疗”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浪卡子县卫生服务中心作为远程诊疗成员单位,通过远程网络参加此次仪式。

现场进行的5G手术示教,使浪卡子县卫生服务中心通过远程医疗应用,接受芜湖市

第二人民医院专家的指导和示教。手术室的腔镜细节、全景影像等,通过区域基础网络稳定、实时地传到会场,画面、声音清晰流畅。

现场,安徽省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肝胆外科副主任医师、浪卡子县卫生服务中心援藏副院长章新桥介绍,通过5G网络实现的远程医疗,可以使患者就近享受更加安全、高效、优质的医疗服务,在县里就能得到内地专家的权威诊断意见和治疗建议,不仅为患者节省了一定的医疗费用,也确保逐步实现“小病不出县、中病不出市、大病不出区”的目标,助力浪卡子县卫生事业蓬勃发展。

章新桥告诉记者,远程医疗包括远程医疗会诊;远程医学教育;远程医疗保健咨询系统;远程医疗信息服务;远程治疗包括手术等;远程病床监护。

“当异地偏远地区患者,特别是疑难危重病患者、急诊危重患者到外地看病难时;当偏远地区医生诊断与治疗遇到困难,需要给他们提供诊断及医疗指导时;当偏远地区或县级医生需要更好的医学教育时,都可以进行远程会诊。不仅可以减少患者不必要的检查和来回奔波,更可以得到及时诊断与治疗,赢得抢救治疗时间,节约医疗资源。”章新桥说。

记者了解到,目前,通过远程诊疗,浪卡子县已经开展一带一、一带多、一对一的医疗指导工作。章新桥表示,因远程医疗满足了部分患者对较高医疗服务的需求,解决了偏远或县级医院医生对某些疾病诊疗的困难,提高了他们的诊疗水平,并及时有效地进行了危重患者的抢救,使得远程医疗受到大家的一致欢迎和赞赏。

“下一步,通过5G远程医疗应用的推广,将填补浪卡子县卫生服务中心远程医疗领域的技术空白,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章新桥说。

西藏色林错野生动物保护观赏区总体规划(2017-2026)项目招标公告

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西藏国际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拟对“西藏色林错野生动物保护观赏区总体规划(2017-2026)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ZJZH-2001-01;

二、招标项目:西藏色林错野生动物保护观赏区总体规划(2017-2026);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1个标包,最高限价:19000万元,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及要”)。

五、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6年-2018年,新成立公司2019年06月01日以后注册登记,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承诺函);

1.4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2019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纳税发票、银行纳税转账凭证、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2019年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保缴费发票、缴纳社保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社保局出具的正常缴纳社保证明);

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相应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

2.1.1 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和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2.1.2 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

2.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无不良记录并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6 近三年(2017年-2019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为准,新成立公司2019年06月01日以后注册登记,可以不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注:购买招标文件时请将以上材料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七、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招标文件自2020年1月22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2月3日10:00-12:00、15:30-17:30(节假日除外)到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新区浙商国际步行街二楼2-2-3号)购买。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850元/份(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不能转让)。

注:投标单位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人身份证(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近六个月内以上社保证明(授权代表人);报名时留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10:00,地点为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拉萨市柳梧新区浙商国际步行街二楼2-2-3号)。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西藏商报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藏国际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民族路1号(拉萨饭店)

联系人:洛松

电话:17713560429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浙商国际步行街二楼2-2-3号

联系人:韩喜润

电话:0891-6466439 17397113202